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20號

聲請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理人 王筑萱

相對人 張甲龍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；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4年10月17日將對相對人之債權讓與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之後依序讓與冠圓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銀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正浩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又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與聲請人合併後消滅，並以聲請人為存續公司。雖相對人目前仍設籍於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」，惟聲請人寄送之債權讓與信函皆無法送達。為此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存證信函暨退信信封影本、相對人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聲請就債權讓與存證信函所示之意思表示通知予以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寄送相對人戶籍地址之信函，經郵局分別於108年12月11日、110年3月26日以「招領逾期」為由退回，有聲請人提出之退件信封在卷可稽。次查，本院職權調閱相對人戶籍資料，相對人仍設籍於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」，又函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派員至相對人上開地址訪查，相對人確實未居住該址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

結果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110年9月22日溪警分刑字第1100023362號函在卷可證。堪認相對人確係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且聲請人非因其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，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
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